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8执5600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 ，男，1974年9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所在地江苏省沭阳县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
区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青劳人仲(2020)办字第320号判决书，本院于2020年8月6日向被执行人上海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2020年8月26日之前履行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本院于2020年10月14日对被执行人上海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7273号厂房内的机器设备、 进行查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青浦区
北青公路 7273 号厂房内的机器设备、

等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嵩
审 判 员 倪 鸿
审 判 员 孙佑正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

书 记 员 赵沁韵